

申請繼承存款應辦手續

- 一、儲戶亡故時，所遺儲金，除被繼承人生前立有遺囑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由全體遺產繼承人依法定順序提出申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含養子女，如無子女為孫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姐妹。
 - (四)祖父母。
- 二、申請繼承，應由全體合法繼承人親持國民身分證、印章，填寫本申請書1份，並檢附下列各項證件正本，連同儲金簿、存單向各地郵局申請，惟綜合儲金有開立定存者應向立帳局申請：
 - (一)儲戶死亡證明書1份(戶籍謄本已註明死亡日期者免附)。
 - (二)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 (三)稅捐稽徵機關(國稅局)核發已申報存款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1份(存額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下者免附)。
 - (四)繼承人部分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聲請後，另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偕同其他繼承人共同辦理。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被繼承人具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身分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遺產管理人。
- 三、繼承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委託他人代辦時，除應備上列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現在之戶籍謄本)正本外，須另檢附下列任一文件，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一)委託人出具委託書(格式內容可自製並載明授權事項，所蓋印章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及戶政事務所簽發之印鑑證明(正本)。
 - (二)委託人出具經當地我國駐外館處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正本)。
 - (三)委託人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認)證之委託書。
- 四、上述繼承人檢附之印鑑證明以自戶政機關核發日起算最近3個月(含)內者為限，戶籍謄本限自儲戶死亡日期以後核發者，但載明死亡宣告登記者，有效期限比照印鑑證明之規定。
- 五、其他未說明事項，悉按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